

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晋国资函〔2021〕15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省国资运营公司，各市国资委，各省属企业，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山西省国资委党委2021年第22次会议研究，决定自即日起废止下列8份规范性文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 晋国资发〔2018〕15号

2. 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（2018版） 晋国资规划〔2018〕72号

3. 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晋国资评价〔2010〕66号

4.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企业财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晋国资发〔2011〕51号

5.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晋国资发〔2011〕52号

6. 关于推进省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通知 晋国资发〔2012〕75号

7. 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晋国资发〔2017〕
36号

8. 关于加强省属企业资本运营工作的指导意见 晋国资发
〔2018〕2号

